

孤軍

第一卷
第三期

孤軍第一卷第三期目錄

嗚呼漢治萍

鍊百

讀徐樹錚建國詮真

壽康

郵電加價問題

希賢

二十八萬萬的國債

怡雲

短評四則

哀時古調九首

沫若

一 自暴自棄的參議院

壽康

阿彌陀佛

二 好人內閣的成績

壽康

來件

三 章太炎的憲法講演

肅清

再答何公敢先生

經農

四 自欺欺人的廢督

壽康

代覆朱經農先生

肅清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鳴呼漢冶萍

鍊百

叙言——歷史——借款沿革——設備——生產能力——現狀——進行中的借款——失敗——善後問題——結論

(一) 叙言

煤鐵事業對於實業上有根本的關係，對於經濟上有直接的影響。若是一國的煤鐵事業不能獨立經營，不能向前發達，那末，一國的實業和經濟，只有一天困難一天，絕對不會發展和穩固的。所以各大強國，對於煤鐵事業，自從十八世紀以來，都是拚命的在那裏極力經營，不肯退讓。換句話說，煤鐵操在他入手中，要想富強，只可做夢，必須由自己去經營，發展富強兩字，纔有把握。因為這種事業是立國的根本，人民的命脈！

試問在我們中國的煤鐵事業，究竟是怎樣呢？不消說撫順煤礦，是在日本南滿鐵道會社手中；博濰煤礦，以前是德國山東礦務公司的東西，現在又被日本佔據去了；那河南的有煙煤礦，是屬於英國福公司的；又如直隸的臨城，是中比合辦，開灣是中英合辦，奉天的本溪湖煤礦，廟兒溝鐵礦，

又是中日合辦。這種合辦，名目雖然大方，辦事的實權，却是大半在外人手裏。咳！我國號稱大宗的煤鐵廠，竟是這樣的和盤托出，體無完膚，豈不可慘？

如此看來，由中國自己經營的煤鐵大公司，還有那一個？人人都知道，只有一無二。的漢治萍。在我們中國創辦最早，設備最新，規模最大的煤鐵大公司，除了這漢治萍以外，實在也數不出第二個來。而且這個漢治萍公司所有的萍鄉煤礦和大冶鐵礦，不是在中國首屈一指，在世界極有名的大礦山嗎？從前美領事到漢治萍一看，便稱讚道：「這是廿世紀的雄廠，不啻美國製造之鄉。」他拿他外人認真辦事的眼光來估量中國經營的成績，如果名副其實，能同美國比賽比賽，到也很好；那裏知道他這兩句讚語未免說得太早。中國人著實不會爭氣，偏把這虎口所餘的一線命脈，唯一無二的根本事業，當做兒戲，專門鬼混，弄得一步退一步，一年壞一年，偌大的漢治萍公司，不過是空有其名，虛有其表罷了。我們只要將他毫無長進的歷史調查調查，不堪設想的內幕翻出來看看，這個大公司簡直是一個窮困黑暗的空殼子，早已周身是債，不存一點肉血，糊裏糊塗，沒有半分生氣，真個可以令人失色。人心到了現在，公司的內容更是糟到極點，危險萬狀，倒閉的消息，破產的聲浪，時時傳到耳鼓裏來，恐怕不久要連他的這種空殼子也保不住了。請

看這兩月的申報上公司股東們竟大登廣告召集聯合會，據說：「漢治萍公司兩年未經發息，而營業狀況及賬略又未切實報告。按照公司向章每年開股東大會一次，報告賬略，現今悉未舉行……」即此一端，就可以想見他內幕不堪的情狀。咳！漢治萍的歷史已有三十餘年之久，資本號稱二千萬元之多，何以會糟到如此田地呢？中國自己的煤鐵事業，只有這一個公司，難道就聽他這樣的奄奄不振，倒破下去，大家都置諸不問嗎？況且這公司的興廢存亡，對於我國的實業界、經濟界以及國際上，都有深重的關係的。這種急不容緩的問題，實在不容我們冷眼默視，不聞不問的讀者諸君關心時事，自然都抱同感。但是，想要明白他的概狀，知道他的底細，必須有個切實簡明的報告；無奈公司當局向來不取公開主義，如上所說，對於股東們尚且不報告，我們局外人，雖是極力的從各方面搜得許多材料，難免沒有遺漏的地方。現在只就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把他最重要的大端列舉出來，已經叫人驚心動魄，毛髮聳然！諸君！諸君！這種時事問題，真個非同小可，不容輕視的啊！

（二）漢治萍的歷史和借款的沿革

要想明白漢治萍公司的概狀，須得首先看看他的歷史。這公司自從創辦至今，已有三十二年之

久中間經過許多的變遷，應該是很有可觀的價值的了。可是我們現在單把那些確有年月可考的大端事件替他編個歷史的年表，一筆一筆寫了出來，那變遷的確是不少，不過越變却是越壞一種也是借款二種又是借款彷彿是中央政府的小影，總在借款裏面翻筋斗像這種歷史的價值實在是不成話像這個年表只好當作借款的沿革列在後面，請諸君看看罷！

漢治萍的歷史和借款沿革表

年份

歷史與借款沿革

備

考

光緒二年

英礦師郭師敦尋得大冶鐵山為盛宣懷購得

光緒十六年

張之洞督粵定購英國機爐初議在粵布置

光緒十七年

張之洞移節兩湖乃建漢陽鋼鐵廠盛宣懷以大冶鐵山獻

光緒廿一年

漢廠始具規模開爐鼓鑄惟燃料大端事前未曾籌備致事後不得不遠購英比日等國之煤焦所失已鉅復纔用土煤致火力不足鐵液融結不流爐座大受損失

光緒廿二年

經費竭蹶共用去官本五百餘萬兩

五百萬兩細目

同年四月

光緒廿三年

光緒廿四年

光緒廿八年

光緒廿九年

英法商等願以銀五百萬兩與中國合辦張之洞不允

奏交盛宣懷招商承辦改立商局全局歸盛氏主持已用官本由商局分年抽還

盛氏招得商股二百萬兩其中繳還官本一百萬兩只餘一百萬兩

大冶鐵礦規模始備

德礦師馬克斯等勘定萍鄉煤礦即以百萬兩從事開採

盛氏派盧洪昶等向德商禮和洋行借債四百萬馬克

盛氏與日本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等訂立借款合同向日本興業銀行借得日金三百萬元

部撥經費二百萬兩鄂省鹽課釐金三十萬兩鹽糧道庫銀四十萬兩槍砲局借撥一百餘萬兩織布局撥三十餘萬兩江南籌防局撥五十萬兩兩淮鹽捐撥充五十萬兩

抽還官本法
每出鐵一噸抽銀一兩還清後仍行永遠按噸照抽以爲報效

此爲第一次有明文之借款要點如左

(一) 年利 六釐
(二) 限期 三十年
(三) 抵押 大冶得道灣鑛山及建築物車輪機械修理工廠此項抵押品在三十個年以內不

光緒三十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三年三月

同年四月

派人赴英訪專家史戴德方知大冶鐵石多燐向用之貝色麻酸法爐與之背道而馳乃廢前爐悉改用馬丁碱法爐漢陽大冶萍鄉合併爲一名曰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擬招足股本二千萬元

盛宣懷與日本八幡製鐵所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合同借得六百萬元之債

盛宣懷又向日本八幡製鐵所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合同預借生鐵價值日金一千二百萬元彼此簽押在案

得讓賣與他國且將來另作第二次借款時應先向日本商借
(四) 償還以日本每年所購之鐵石價目償還本利
(五) 鑛石價目一等鑛石每噸作價三元十年以內不得更動

此時所有股本只五百萬元而活本居多

此爲第②次有明文之借款要點如次

(一) 須按年扣付生鐵之款以十五年爲限
(二) 年利六釐共須還本利七百四十四萬元

此時股本連前合算只一千三百萬元左右而用過之款已達到三千二百餘萬兩即使招足二千萬股本仍不濟事

同年八月

民國元年二月

同年十一月

民國三年十二月

因革命影響公司停工

盛宣懷因公司危急竟向日本訂立中日合辦契約借撥日金三百萬元旋被公眾反對取消合辦契約

漢陽第一第二爐修復開煉

盛宣懷為大冶新設熔礦爐二座擴充漢陽萍鄉廠礦并為償還短期重利之舊債起見與日本製鐵所訂立五種大合同如下

甲合同——借債九百萬元擴張廠

礦用——借債六百萬元償還舊債

別合同——以鐵價還債事
聘請高等顧問工程師合同
聘請會計顧問合同

此為第三次。有明文之借款年利七釐以大冶鐵山鐵道及其他財產為抵押品

此為第四次。有明文之重大借款要點如下

甲合同

(一)還本 自本年起到還到第四十年(即民國四十二年)為止

(二)付利 第六年為止年利七釐第七年以後六釐各付現款

(三)抵押 現在所有財產及因此次借款發生之將來附屬的財產并應將所有財產開列清單交與日本保管

乙合同

還本至第四十年為限付利抵押與甲合同相同有連帶關係

別合同 自本年起到民國四十二年以內以頭等鐵礦石一千五百萬噸生鐵八百萬噸供給日本作為還債

民國四年

中日交涉之結果我國政府被日本所逼關於漢冶萍事件訂立斷送契約

同年五月

孫寶琦爲董事會會長

民國五年八月

孫寶琦與日人安川訂立中日合辦之九州製鋼所合同

之用將來即使能以現款償還債務然此合同仍必繼續

聘請兩工程師顧問合同以及出入款項應與顧問協商實行
顧問可以將公司內情報告日本
可以隨時查看財產對於清理財
產可以要求可以質問又日後有
新起之借款等事不論巨細須與
顧問協商

此種契約關係至巨其要點如下

- (一)以後漢冶萍公司與日本資本家成議中日合辦時須承認之
- (二)非得該公司同意不能收歸國有
- (三)除日本以外不得納入外資於該公司內

此合同要點如下

- (一)資本定爲一千萬元中日人各任半數
- (二)董事會會長爲日人副會長爲中國人

民國六年六月

盛恩願經手與日本八幡製鐵所訂立
礦石生鐵價值及分年交額合同

同年九月

孫寶琦與日人安川訂立借款一百二
十五萬元之合同

(三) 廠地設在日本九州並準據日

本法律辦理

此製鋼所之發起人如次

(一) 日本安川敬一郎等

(二) 中國漢冶萍公司及孫寶琦盛
恩願吳作鎮等

此合同係對於民國二年之合同加
以訂正者其要點如下

(一) 礦石一千五百萬噸自民國九
年起算至四十八年按年付清

(二) 生鐵八百萬噸自民國十年起
算至四十九年按年付清

(三) 礦石每噸作價日幣三元八十
錢

(四) 生鐵價值以交貨前一年之英
國克利夫倫三號鐵之十二個月

平均價目及日幣二十六圓兩數
合併折半計算之數為一年之定

價

此係孫寶琦手中第一次有明文之

借款該合同要點如下

(一) 用途 交付九州製鋼所之股

款

(二) 担保 股票全數

卷一第

同年十月

孫寶琦與日人安川訂立生鐵供給合同

民國八年四月

孫寶琦又與安川訂立借款一百二十五萬元之合同

(三)還本 自第六年起分作十年攤還
(四)利息最高七釐最低不得過六釐

此合同之要點如下

(一)日本九州製鋼所需用之生鐵
(二)悉由漢冶萍供給
(三)生鐵以每年六萬噸為最少限
(四)生鐵價格以大冶之生產費并加該生產費之百分之二為準

此係孫寶琦手中第二次有明文之借款該合同內容要點與民國六年九月所訂者相同

照上表所列，可以分作前後兩期：前期是由張之洞創辦，後期是歸盛宣懷等接辦。在前期之中，做了兩樁錯事：其一是打算大規模的鍊鐵，却不知道預先籌備燃料的出處，以致顧此失彼，耗費成本；其二是先驗明鑛石的成分，糊糊塗塗造成性質相反的爐子，以致張冠李戴，成績惡劣。後來用去官本五百萬兩，公司經濟愈加困難，固然是含有複雜的原因，但這兩件錯處未嘗不是當時的致命傷。我們平心說話，究竟在三十多年以前，有專門知識的人才，確是難得，所以那兩種錯處，

期三第

却也難怪。至於當時辦事的精神，到是十分振作，自己慘淡經營，並沒有借過外債。自從光緒二十二年以後，輪到盛宣懷的時期，他唯一的本領，就是訂合同，借外債。起初還算小借，後來索性放大胆子，立出種種名目，接二連三的大借而特借。可憐把這漢冶萍的所有財產，重重疊疊抵押得寸土不留，而且廠礦的經營出入的款項，都弄得要與那外國顧問協商實行。而於根本上的整理，他却置諸腦後，含混敷衍，這不是喪心病狂，何以會做得出這種事？到了民國四年孫寶琦接手以來，他也會訂合同，借外債，還要創立甚麼中日合辦的九州製鋼所，舊債不清，添債作股。咳！總算是很會繼承先志，步武前賢的了！我們只將前表所列有明文可考的債項總算起來，已經是三千多萬光景。此外還有向各方面臨時所借，只知數目，未見條約明文的，著實也有不少。再把他開出來看看，就是如左：

契約年月	貨款者	借入額	担保品	利息
民國前九年二月	日本三井洋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詳)	
民國前七年六月	橫濱正金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江鐵山及 <u>漢冶萍</u> 七釐半	
			公司財產	

民國前七年十二月	同	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前	七釐半
民國前五年九月	同	行	八三〇・一五八・四六	同上及美國契約 礦石及生鉄	同	七釐
同年 十一月	同	行	六一二・七三〇・〇六	盛宣懷所有漢冶 萍公司股份	同	七釐
同年	同	行	六一四・三九五・一〇	同	前	七釐
民國元年二月	同	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海關兩 若松製鐵所納入 之礦石代價	同	八釐
同年 十一月	同	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曳船及解	同	七釐
同年 十二月	同	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京公債	同	八釐
民國二年七月	日本三井洋行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漢陽生鐵	同	八釐
同年十一月	同	洋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前	八釐
民國三年六月	橫濱正金銀行	同	八八・四〇〇・〇〇	漢陽所存軌條	同	八釐
民國四年二月	同	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前	八釐
同年	同	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前	八釐

以上係向日本陸續抵借者，共計日幣九百零四萬五千六百八十三圓六十二錢又十二萬海關兩。

日本款外，還有借用俄法等國之款如下：

欠義品銀行法金九千佛郎，合銀十四萬四千六百餘兩。

欠道勝銀行十萬兩。

欠禮和洋行十七萬二千六百餘兩。

以上三項合計約銀四十餘萬兩。

以上約有一千萬兩，合前項三千萬元，共計總數已達四千萬兩之多了。這只限於外債一項。內債、還、沒、有、算、入。至於公司的資本，雖是號稱二千萬，已繳的股本，不過一千三百餘萬，而且虛股、名義、居、多。按照公司條例，債務總數不得超過已繳股分的總數，這樣看來，漢冶萍的外債總數，要比股本多到三四倍，真是不堪設想的了。那末，歷年借成偌大的外債，究竟還去了多少，這事頭緒紛煩，極其複雜，公司向來不曾明白發表，所以已還多少，却難知道；不過就我們調查所得，除了已經陸續攤還之外，至少還負有三千多萬元的外債——日債。此種外債的本利，多是用交付礦石生鐵

的價值作抵據。民國二年盛恩頤新訂礦石生鐵價值及分年交額合同要到民國四十九年才能還清。又據日本人替公司所做的預算，從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起至一九六〇年（民國四十九年）為止，對於日本銀行共要還付外債三千四百餘萬元。這種預算上的按年分還詳細數目如下：

民國十二年	四五八・一三〇・九〇元
民國十三年	一・六二六・三四〇・四二
民國十四年	二・一七八・九二〇・八四
民國十五年	二・六五二・八五六・〇九
民國十六年	二・六六八・三八五・九二
民國十七年	二・四〇二・二四六・二六
民國十八年	二・二〇三・六二八・三八
民國十九年	二・二三三・八四六・〇七
民國二十年	二・一八一・一〇九・四六

民國廿一年 一〇二二·七四三·四一

民國廿二年 一〇三九·一〇八·〇一

民國廿三年 一〇五六·四五四·四九

民國廿四年 七五二·六三七·三三

自廿五年至四十三年之間每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自四十四年至四十九年之間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合計三千四百十二萬六千四百零七元五角八分。

如此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兩個要點：其一是欠日本外債至少還有三千多萬元；其二，這筆重債，至快要到民國四十九年方纔可以還清。咳！我們中國絕無僅有的煤鐵大礦廠，竟是糟到這種地步啊！如果能夠從此不再向虎口裏討飯吃，拼命地爭點氣，就照着預算上，一層一層的去還債，遲到民國四十九年之後，總許有一日可以翻身，或者不致永受外人的箝制。像這樣死裏逃生的還債方法，固然是苦而且笨，只怪他們三番四次的合同，限制得如鐵桶一般，又不能置之不理。現在單

就這還債說，却有兩個注意的要點：第一，他們的合同，是用礦石生鐵兩項按年去攤還債務的。第二，公司對於這合同所訂的攤還分量，究竟辦得到辦不到，這層是與他的設備和生產能力有密切關係。所以我們特將他的大略情形開寫出來，請諸君參考看看。

(三) 漢冶萍的設備和生產能力

漢冶萍公司所辦的事業，以冶鐵爲主，鍊鋼爲副。漢陽是專事冶鍊。自從民國以來，又在大冶新添了冶鐵廠。他那原料的鐵礦，是在大冶開採。燃料的焦煤，是在萍鄉採煉。這兩項除却特別銷售之外，大都是備作自家冶鍊之用的。就地點而論就是：(甲)漢陽鋼鐵廠。(乙)萍鄉煤礦。(丙)大冶鐵礦。(丁)大冶鐵廠。這些廠礦創立的先後，已詳前表，不須再說。現在只講他們的重要設備和最大的生產能力。

(甲) 漢陽鋼鐵廠

廠內分作許多部分，最重要的是冶鐵鍊鋼兩部，這兩部裏面又各有設備，但是根本上不外乎冶鍊所用的爐子。我們要知道他的生產能力也須以這爐子做標準。

(a) 冶鐵爐